

# 清远市水务局文件

清水法〔2017〕8号

---

## 转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全省水功能区 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水务（水利）局：

现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全省水功能区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水资源〔2017〕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完善水功能区划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已于2017年3月24日印发《清远市水功能区划》，全市共划定149个水功能区（以二级水功能区计，不包含省划44个）。此次水功能区划范围为流域面积100km<sup>2</sup>以上的72条河流和小（一）型以上的103宗水库，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内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等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县（市、区）对本辖区所有划定水功能区须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7〕101号）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二、严格纳污管理。**根据《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

资源管理条例》，在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支流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经流域内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排污单位按年度提交入河排污口情况报告，建立档案制度和统计制度。

**三、强化纳污总量控制。**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和水体自然净化能力，核定纳污能力，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本级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加强水质监测和巡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组织对水功能区水量和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质目标的，要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

清远市水务局

2017年4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共印4份)